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 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埔锦村苗圃工业区 8 号-2。项目扩建规模为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其中报废小汽车 11700 台，报废新能源汽车 3000 台，报废客货车 2300 台，报废摩托车 10500 台，扩建后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各类机动车 30000 台；本次验收实际规模为年拆解 30000 台报废机动车。本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晋环保函[2019]173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工艺设备开工建设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工艺设备竣工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规定“废机动车拆解的须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由于本项目进行扩建，废气排放口增加等信息变化，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重新申请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50582MA345NKH28001Q。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扩建前投资 1000 万元，扩建新增投资 300 万，总投资 1300 万，其中扩建前环保投资 65 万元，扩建新增环保投资 63 万，总环保投资 128 万，占总投资的 9.8%。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原有工程拆解规模和扩产项目竣工拆解规模的建设性质、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储存的布局和将切割产生的粉尘集中一起处理排放，变成是分开处理分开排放，不增加排放量。因此变动的部分内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表 1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	竣工实际	变动原因说明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位于 C 区，面积为 304m ²	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位于 D 区，面积为 50m ²	由于 G、H 区目前不能搭建厂房，公司对厂区内的储存功能进行优化，改变了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位置及面积
	拆解前存放区：G 区和 H 区总建筑面积 6281m ² ，F 区 460m ² 的报废摩托车存放区，全厂总存放区面积为：6741m ² 。H 区东面设置一个报废新能源汽车存放区，面积为 800m ² ，用于存放未拆解报废机动车。	拆解前存放区：E 区约 650m ² 用于存放废传统燃油车、F 区约 80m ² 用于存放废摩托车，C 区约 400m ³ 用于存放废新能源汽车。G、H 区目前未进行建设厂房，处于闲置区域	由于 G、H 区目前不能搭建厂房，公司对厂区内的储存功能进行优化，并减少报废汽车的存放周期来解决拆解前存放区域减少的问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切割粉尘分别经 3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切割粉尘分别经 3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于车间较大，且两个切割工位之间距离较大，若收集一起排放，收集管道较长，为了减少成本的支出，扩建前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变，将扩建部分的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及一根排气筒。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仓库：位于 C 区，总建筑面积 240m ² 。废油液和油泥仓库 80m ² 、废蓄电池仓库 100m ² 、其他危废仓库面积 60m ² 。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	危废暂存仓库：位于 C 区，总建筑面积 300m ² 。废油液和油泥仓库 90m ² 、废蓄电池仓库 150m ² 、其他危废仓库 60m ² 。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	为了方便、更规范的管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增加了废蓄电池的暂存仓库的储存面积。
生产设备	详见表 3-5		为了增加拆车效率，主要增加了 1 台拆车机，将人工改成半自动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拆解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物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西侧绿化浇灌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 210m³ 的应急池内，后续抽至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雨水市政管道。

（二）废气

本公司主要大气污染源为主要为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切割废气。切割废气通过 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玻璃、尼龙布（废气囊、内饰、安全带等）、座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福建省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蓄电池由泉州市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电路板由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空调制冷剂、废油液及油泥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新能源电池由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本公司传统汽车预处理区四周设有导流沟，预处理区设有一个应急阀门和一个 3m³ 的事故池；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四周设有导流沟和废蓄电池暂存区的事故池共用；

2、本公司在预处理区、拆解区、冲洗区、固废暂存区均进行防渗措施；

3、废油液和废蓄电池暂存区设有导流沟并分别设有应急阀门和防渗事故池（废油液事故池 2m³，硫酸事故池 2m³），危险废物并已做好台账；

4、本公司利用出租方在厂区西南部原设置的一个 210m³ 的消防事故应急池，并设有一个应急阀门，并在雨水总排放口也设置一个应急阀门。日常连接应急池的阀门处于打开状态，连接雨水管网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5、在厂区内部设有监控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通知全厂，实现现场快速报警；

6、本公司已对环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350582-2021-04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 P1 除尘废气排放口的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67%和 68%；P2 除尘废气排放口的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74%和 7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废水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 2 天的生活污水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474mg/m³；BOD₅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8.05mg/m³；铅未检出；镉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00144mg/m³，均可以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表 2 选择控制项目及限值；SS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7.5mg/m³；COD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9mg/m³；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85mg/m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标准值。

2、废气

①有组织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 2 根废气排气筒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切割废气(DA001、DA002)污染物颗粒物两天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值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的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区内废气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高测量值分别为 1.51mg/m³、1.52mg/m³,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区内废气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69mg/m³、1.63mg/m³,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分析,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玻璃、尼龙布（废气囊、内饰、安全带等）、座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福建省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蓄电池由泉州市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电路板由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空调制冷剂、废油液及油泥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新能源汽车电池由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拆解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物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西侧绿化浇灌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 210m³ 的应急池内，后续抽至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雨水市政管道，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废水能够达标回用，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切割废气。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切割废气通过 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排气筒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厂界的废气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且定期对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厂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玻璃、尼龙布（废气囊、内饰、安全带等）、座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福建省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蓄电池由泉州市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电路板由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空调制冷剂、废油液及油泥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新能源汽车电池由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对周边的环境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及做好台账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转移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